

吊升荷重在 0.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操作固定式起重機之勞工，依規定應參加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訓練課程種類依機具額定能力，可分為(1)三公噸以上固定式重機操作人員訓練及(2)未滿三公噸固定式重機操作人員。 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，應先確認所操作機具之種類，再行報名。 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起重機具相關法規	2
	2	起重機具概論(固定式起重機)	3
	3	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	2
	4	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	2
	5	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	3
	6	起重吊掛操作實習(日間)	6